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劉育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張翠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6967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6967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民國112年7月26日、114年12月17日、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警詢、偵查、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均不屬之，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01 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亦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為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6967號損害
03 賠償事件之當事人，茲因本案鑑定範圍源於112年7月26日言
04 詞辯論時法院就是否行鑑定及鑑定項目為訴訟指揮，鑑定範
05 圍如何形成與聲請人同意鑑定之前提，又聲請人訴訟代理人
06 於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時關於時效抗辯於何時提出之相
07 關記載，以及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時聲請人之陳述，均未
08 見記明於筆錄，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
09 碟等語，經核合於前揭規定，爰准許發給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之法庭錄音光碟，並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
11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至聲請人聲請交
12 付113年3月7日、113年9月23日勘驗程序之錄音光碟部分，
13 依上開說明，勘驗程序非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錄音、錄影規
14 定所規範之對象，自無法庭錄音可供調閱，故聲請人此部分
15 聲請，應予駁回。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許智凱